

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報告

編號：105-09-05

第 1 頁，共 10 頁

受檢機關		稽核日期	105 年 11 月 07 日
案件名稱	○○國際教育旅行		
稽核委員		稽查員	

參、結論（建議及改善事項）：

- 一、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查本案於 105 年 2 月 3 日簽案僅載明「本校辦理『105 年赴日國際教育旅行』乙案，擬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七條…」惟未陳述本案係符合專業服務之情形，核有工程會訂頒「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之情形，應請檢討改進。
- 二、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其任務如下：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及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查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係由機關自行訂定，又查招標公告之「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為「開標前」，惟相關簽文均未針對本案是否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之情形予以敘明，其程序未臻完備，請**檢討改進。

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報告

編號：105-09-05

第 2 頁，共 10 頁

三、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1 條規定：

「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得標廠商得支領預付款及其金額，並訂明廠商支領預付款前應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查契約第 5 條(一)1.

(略以)「(1) 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30%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額度以不逾契約價金總額或契約價金上限之 30% 為原則)，…。(2) 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查本案給付預付款 143,500 元，未見廠商有先提供同額預付款還款保證，應請釐清或檢討改進。

四、依採購法第 35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廠商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得就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另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機關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允許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提出替代方案者，招標文件應訂明下列事項：一、廠商得提出替代方案之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項目。…」，本案投標須知第

23 點規定，允許廠商依採購法第 35 條提出替代方案，

惟並未依「替代方案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載明相關事

項，應請檢討改進。另替代方案係針對「技術、工法、

材料或設備」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

方案，依本案性質並無須提出替代方案之必要，應為誤

解法令之情形，併請注意改進。

五、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

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報告

編號：105-09-05

第 3 頁，共 10 頁

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查投標須知第 64 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未予填寫，僅於招標公告登載，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應請檢討改進。另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與「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所列審查項目不一致，併請檢討改進，以免衍生審標爭議。

- 六、爾後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除應將疑義、異議之受理單位於招標文件及公告載明外，另請載明下列檢舉單位之檢舉資料：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及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查本案投標須知第 80 點，漏未載明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之檢舉資料，應請注意改進。
- 七、查本案招標文件尚有多處不一致或錯誤或引用過時之資料之情形：

(一) 本案投標須知第 24 點投標文件有效期為：「自投標時起開標後 30 日止，…」，惟「標單」第二點規定：「本標單報價有效期原則至預定決標日止，本標案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除本投標人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二者不一致。

(二) 投標須知第 31 條規定「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查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證件封內應附之證件」及外標封註一「請將證件封及標單封裝入本外標封內。」，有不一致情形。

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報告

編號：105-09-05

第 4 頁，共 10 頁

(三) 本案投標須知第 61 點規定，無採行協商措施。惟評選須知第六點(三)規定：「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規定，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二者不一致。

(四) 投標須知第 77 點規定：「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查本點所述「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簡稱三用文件）、「投標標價清單」係屬工程會訂頒之「標單」範本，及作為後續簽約用之文件，惟本案並未提供該等文件，而係提供機關自行製作之標單，爾後引用範本時，應視個案需要而做適時調整。

(五) 本案係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評選出「優勝」廠商辦理議價，且應「準用」本法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惟評選須知多處載有「符合需要之廠商」及「參考」等字眼，應請注意改進。

(六) 國外(團體)旅遊契約書第十四條與契約書第十三條遲延履約，其違約金額之計算不同。

八、查本案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備註二規定「檢附證件係影本者，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及註四 2. 規定「證件大小若大於 A4 尺寸，應予以縮小至 A4 之影本代替之。」。

九、依施行細則第 68 條規定：「機關辦理決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決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決標人員或有得標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報告

編號：105-09-05

第 5 頁，共 10 頁

- 九、所依據之決標原則。…」，本案係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案件，其決標原則應為「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工程會 97 年 6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248740 號函)，決標紀錄載明決標原則「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請檢討改進。
- 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5 月 5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185580 號函說明二規定：「請各機關於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
- 十一、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委員會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最後一次會議紀錄應於當次會議結束前作成並予確認。本案評選會議紀錄，出席委員並未於會議紀錄簽名確認，若因製作會議紀錄時程，不及請委員簽名者，亦未見將會議紀錄函送各委員予以確認之書面資料，應請檢討改進。
- 十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評選委員與工作小組之工作任務及權責不同，工程會 95 年 2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0030 號函釋，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查學務主任是本案之工作小組成員之一，同時也係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一，違反上開規定，應請檢討改進。
- 十三、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二、會議次別。…六、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七、列席人員姓名。…。十二、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及「最有利

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報告

編號：105-09-05

第 6 頁，共 10 頁

標評選辦法」第 23 條規定：「機關評選最有利標之過程中，各次會議均應作成紀錄，載明下列事項：一、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協助評選之人員及其工作事項。二、評選方式。…」，查本案 105 年 3 月 3 日評選會議記錄內容中漏列「會議次別」、「請假委員姓名」、「評選委員會之組成」、「列席人員（工作小組成員）」及「評選方式」等，與前述規定未符，請檢討改進。

十四、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評定最有利標後，應於決標公告公布最有利標之標價及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並於主管機關之政府採購資訊網站公開下列資訊：…二、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查評選委員簡主任係有出席評選會議，惟決標公告確登載未出席，應請檢討改進並更正決標公告。